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到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7 月 25 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发来的通知，亚东投资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32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14,326,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转让给亚东投资，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偿还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扣减上海鹏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红款）及利息共计 155,589.96 万元，相关款项将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鹏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亚东投资将持有公司 214,326,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亚东投资发来的通知，亚东投资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32号），具体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转让协议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正在依规推进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所持有的公司 1,698,1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被司法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